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顏于雅

電話：02-2720-8889#8517

電子信箱：ae5100@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904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訂定「臺北市建築執照延長復審期限及退補作業方式」，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落實建築法第36條所定之建築執照復審期限，個案如因
必要之行政審查或會辦程序（如消防救災空間審查、特殊
結構審查、都市設計審議、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
審查等類似程序），未能於前開法令規定復審期限內依通
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延長
復審期限：

（一）建築執照起造人（或申請人）及設計人於接獲第一次通
知改正之日起3個月內，應提出必要行政審查或會辦程序
之申請；並於6個月復審期限內，由建築執照起造人（或
申請人）及設計人檢送前開於3個月內提送個案必要行政
審查或會辦程序之佐證資料向本局提出延長復審期限申
請。

（二）符合前款規定提出延長復審期限之建築執照申請案，復



審期限得由原復審6個月期限再展延6個月；如延長復審期限內仍因故未能送請復審者，應於復審期限內再次提出申請，每次申請延長復審期限以6個月為限。

(三)另本局對於申請建築執照案件認為不合建築法規，或有違建築法所發布之命令或妨礙當地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有關規定，而須修正建築執照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者，不得依本原則申請延長復審期限。

(四)建築執照申請延長復審期限後，應於期限內送請復審，逾期未申請復審，或復審仍不符規定者，本局依法得予駁回。

二、本作業方式自111年12月1日開始執行，原處理程序中之建築執照申請案皆適用本作業方式；惟建築執照起造人（或申請人）已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且未逾原6個月復審期限之建築執照，向本局提出延長復審期限申請時，該必要行政審查或會辦程序佐證資料，不受應於第一次通知改正3個月內提出之限制。

三、本案納入本局111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65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5號。

四、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